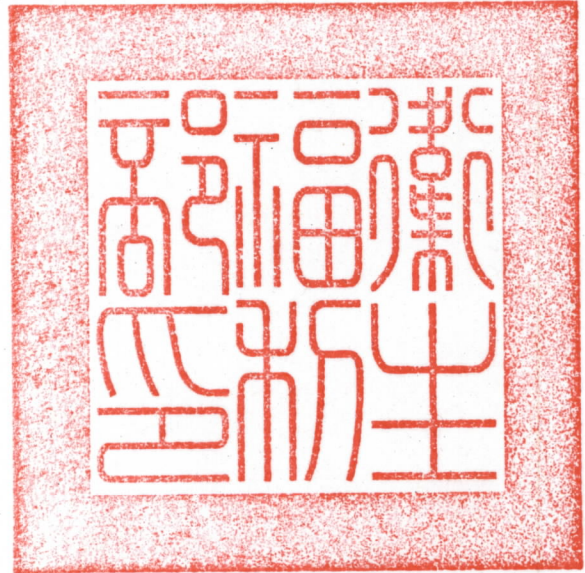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0414號  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公告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「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，已納入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公告，爰辦理廢止之。
- 四、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「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公告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

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15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mtyi1991@fda.gov.tw](mailto:mtyi1991@fda.gov.tw)。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

訂

線